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艺伟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共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向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根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拟将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50.59 元/股调整为 348.59 元/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三、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1 月 23 日